

第二冊（全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史記》研究文獻輯刊

吳平 周保明 選編

公白序第
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

漢書天作火

正
地唐虞之際

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

周宣王時失其守漢書天上有宜字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

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韓秦漢書作韓魏之文而云宋

《史記》

研究文獻輯刊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鍾惺評史記一百三十卷(卷四十四—一百三十)	明·鍾惺評	明天啓五年(1625)刻本		一
史懷·史記	明·鍾惺撰	清光緒十七年(1891)三餘草堂刻本		四九九
百大家評註史記十卷	明·朱子蕃輯	民國六年(1917)上海同文圖書館石印本		六一九

史記卷第四十四

楚 鍾惺 批評

魏世家十四

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于畢。於是爲畢姓。其後絕。封爲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其苗裔曰畢萬。事晉獻公。獻公之十六年。趙夙爲御。畢萬爲右。以伐霍。耿。魏。滅之。以耿封趙夙。以魏封畢萬。爲大夫。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矣。萬滿數也。魏。大名也。史記 卷四十四 魏世家 一 大衆堂 以其始賞天開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滿數。其必有衆。初畢萬卜事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畢萬封十一年。晉獻公卒。四子爭更立。晉亂而畢萬之世彌大。從其國名爲魏氏。生武子。魏武子以魏諸子事晉公子重耳。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十九年反。重耳立爲晉文公。而令魏武子襲魏氏之後。封列爲大夫。治於魏。生悼子。魏悼子徙治霍。生魏絳。魏

絳事晉悼公。悼公三年。會諸侯。悼公弟楊干亂行。魏絳修辱楊干。悼公怒曰。合諸侯以爲榮。今辱吾弟。將誅魏絳。或說悼公。悼公止。卒任魏絳。政使和戎。翟戎翟襄附。悼公之十一年。曰。自吾用魏絳。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戎翟和。子之力也。賜之樂三讓。然後受之。徙治安邑。魏絳卒。謚爲昭子。生魏嬴。嬴生魏獻子。獻子事晉昭公。昭公卒而六卿彊。公室卑。晉頃公之十二年。韓宣子老。魏獻子爲國政。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獻子與趙簡子中行文子范獻子並爲晉卿。其後十四歲而孔子相魯。後四歲趙簡子以晉陽之亂也。而與韓魏共攻范中行氏。魏獻子生魏侈。魏侈與趙鞅共攻范中行氏。魏侈之孫曰魏桓子。與韓康子趙襄子共伐滅知伯。分其地。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也。與韓武子趙桓子周威王同時。六年城少梁。十三年使子擊圍繁龐。出其民。十六年伐

觀此一語
始末李克論相
原只重達龍其
所舉一語意達

秦築臨晉元里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趙
倉唐傳之子擊逢文侯之師田子方於朝歌引
車避下謁田子方不爲禮子擊因問曰富貴者
淺甚驕人乎且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
人耳夫諸侯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
失其家貧賤者行不合言不用則去之楚越若
脫羶然奈何其同之哉子擊不憚而去西攻秦
至鄭而還築維陰合陽二十二年魏趙韓列爲
諸侯二十四年秦伐我至陽狐二十五年子擊
史記 八卷四十四 魏世家 三 大業堂

之所舉即居之
所親富之所與
也却將五者並
說立言甚妙論
其理而不必指
其人此對解人
言也至李克與
文侯一段關係
默會光景千載
如見然食祿千
鍾十九在外十
一在內則四事
亦藏其中矣
翟璜數語亦只
說明達觀其所
舉一句

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
何待克哉文侯曰先生就舍寡人之相定矣李
克趨而出過翟璜之家翟璜曰合者聞君召先
生而卜相果誰爲之李克曰魏成子爲相矣翟
璜忿然作色曰以耳目之所親記臣何負於魏
成子西河之守臣之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
進西門豹君謀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
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傳臣進屈侯鮮
臣何以負於魏成子李克曰且子之言克於子
史記 八卷四十四 魏世家 四 大業堂

成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
師之子之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
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
乎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
以知魏成子之爲相也且子安得與魏成子比
成子比也翟璜逡巡再拜曰璜鄙人也失對願

卒爲弟子。二十六年，號山崩，壅河。三十二年，伐鄭城酸棗，敗秦于注。三十五年，齊伐取我襄陵。三十六年，秦侵我陰晉。三十八年，伐秦，敗我武下，得其將識。是歲，文侯卒，子擊立，是爲武侯。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公子朔爲亂，不勝，奔魏。與魏襲邯鄲，魏敗而去。二年，城安邑。王垣七年，伐齊，至桑丘。九年，翟敗我于滄，使吳起伐齊，至靈丘。齊威王初立，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十三年，秦獻公縣櫟陽。十五年，攻趙北蘭。

史記
卷四十四 魏世家
五 大來堂

分爲兩，不彊於宋衛。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說，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處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則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二年，魏敗韓于馬陵，敗趙于懷。三年，齊敗我觀。五年，與韓會宅陽城。武堵爲秦所敗。六年，伐取宋儀臺。九年，伐敗韓于滄，與秦戰少梁，虜我將公孫痤。取龐。秦獻公卒，子孝公立。十年，伐取趙皮牢、豎星見。十二年，星書墜，有聲。十四年，與趙會鄒。十五年，魯衛宋鄭君來朝。十六年，與秦孝公會社平，侵宋黃池。宋復取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圍趙邯鄲。十八年，拔邯鄲。趙請救于齊，齊使田忌、孫臏救趙，敗魏桂林。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歸趙邯鄲，與盟漳水上。二十一年，與秦會彤。趙成侯卒。二十八年，齊威王卒，中山君相魏。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

史記
卷四十四 魏世家
六 大來堂

黃徐子謂太子曰臣有百戰百勝之術太子曰
可得聞乎客曰固願効之曰太子自將攻齊大
勝并莒則富不過有魏貴不益爲王若戰不勝
齊則萬世無魏矣此臣之百戰百勝之術也太
子曰諾請必從公之言而還矣客曰太子雖欲
還不得矣彼勸太子戰攻欲啖汁者衆太子雖
欲還恐不得矣太子因欲還其御曰將出而還
與北同太子果與齊人戰敗于馬陵齊虜魏太
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三十一年秦趙齊共
伐我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
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
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
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三十五
年與齊宣王會平阿南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
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梁惠
王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歾國
以空虛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叟不
遠千里辱幸至弊邑之廷將何以利吾國孟軻

史記

卷一百一十四

魏世家

七

太史公

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夫君欲利則大夫欲利
大夫欲利則庶人欲利上下欲利則國危矣爲
人君仁義而已矣何以利爲三十六年復與齊
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
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五年秦敗
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
河西之地六年與秦會應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魏伐楚敗之陘山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
我蒲陽八年秦歸我焦曲沃十二年楚敗我襄
陵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齧桑十三年張儀
相魏魏有女子化爲丈夫秦取我曲沃平周十
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哀王元年
五國共攻秦不勝而去二年齊敗我觀津五年
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六年秦
求立公子政爲太子與秦會臨晉七年攻齊與
秦伐燕八年伐衛拔列城二衛君患之如耳見
衛君曰請罷魏兵免成陵君可乎衛君曰先生
果能孤請世世以衛事先生如耳見成陵君曰

史記

卷一百一十四

魏世家

八

太史公

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約斬趙，趙分而爲二。所以不亡者，魏爲從主也。今衛已迫亡，將西請事於秦，與其以秦解衛，不如以魏解衛。衛之德魏，必終無窮。成陵君曰：諾。如耳見魏王曰：臣有謁於衛，衛故周室之別也，其稱小國多寶器，今國迫於難，而寶器不出者，其心以爲攻衛解衛，不以王爲主，故寶器雖出，必不入於王也。臣竊料之，先言解衛者，必受衛者也。如耳出，成陵君入，以其言見魏王，魏王聽其說，罷其兵，免成陵君。

史記

卷四十四

魏世家

九

太本堂

陵君終身不見。九年，與秦王會臨晉。張儀、魏章皆歸于魏。魏相田需死，楚害張儀、犀首、薛公，楚相昭魚謂蘇代曰：田需死，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代曰：然，相者欲誰而君便之？昭魚曰：吾欲太子之自相也。代曰：請爲君北必相之。昭魚曰：奈何？對曰：君其爲梁王，代請說君。昭魚曰：奈何？對曰：代也從楚來，昭魚甚憂曰：田需死，吾恐張儀、犀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代曰：梁王長主也，必不相張儀、張儀相，必右秦而

左魏，犀首相，必右韓而左魏。薛公相，必右齊而左魏。梁王長主也，必不便也。王曰：然則寡人誰相？代曰：莫若太子之自相。太子之自相，楚、秦、魏者皆以太子爲非常相也，皆將務以其事。魏欲得丞相璽也。以魏之疆而三萬乘之國，輔之魏必安矣。故曰：莫若太子之自相也。遂北見梁王，以此告之。太子果相。魏十年，張儀死。十一年，與秦武王會應。十二年，太子朝於秦。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十二年，秦來歸武王后。十六年，

史記

卷四十四

魏世家

一

太本堂

秦拔我蒲反，賜晉封陵。十七年，與秦會臨晉。秦予我蒲反。十八年，與秦伐楚。二十一年，與齊韓共敗秦軍函谷。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哀王卒，子昭王立。昭王元年，秦拔我襄城。二年，與秦戰，我不利。三年，佐韓攻秦，秦將自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六年，予秦河東地，方四百里。芒卯以許重。七年，秦拔我城大小六十。八年，秦昭王爲西帝，齊湣王爲東帝。月餘，皆復稱王。歸帝。九年，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十年，

齊滅宋宋王死我溫十二年與秦趙韓燕共伐齊敗之濟西湣王出亡燕獨入臨菑與秦王會西周十三年秦拔我安城兵到大梁去十八年秦拔郢楚王徙陳十九年昭王卒子安釐王立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兩城二年又拔我二城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以和三年秦拔我四城斬首四萬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

身說
人
朱國子因
魏世家

士

木來堂

使欲地者制璽使欲璽者制地魏氏地不盡則

不知已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

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

矣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

不便則止矣。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王

之用智不如用梟也九年秦拔我懷十年秦太

子外質於魏死十一年秦拔我鄴丘秦昭王謂

左右曰今時韓魏與始彊對曰不如始彊王

曰今時如耳魏齊與孟嘗芒卯孰賢對曰不如

學乃達而示之以
必然而斷之如水者
隨其引之通試之教
可用此法

王曰以孟嘗芒卯之賢率彊韓魏以攻秦猶無
奈寡人何也今已無能之如耳魏齊而率弱韓
魏以伐秦其無奈寡人何亦明矣左右皆曰甚
然中旗馮琴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當晉六
卿之時知氏最彊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
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之城不湛
者三版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知
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之國也乃今知
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桓子

人
矢田一圓
藝世家

84

大來堂

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肘足接於車上而

知氏地分身死國亡爲天下笑今秦兵雖強不

能過知氏韓魏雖弱尚賢其在晉陽之下也此

方其用肘足之時也願王之必勿易也於是秦

王恐齊楚相約而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冠蓋

相望也而秦救不至魏人有唐睢者年九十餘

矣謂魏王曰老臣請西說秦王令兵先臣出魏

王再拜遂約車而遣之唐睢到入見秦王秦王

曰丈人芒然乃遠至此甚苦矣夫魏之來求救

以不迫於外未已之故
是國子第等八七

以不迫於外未已之故
是國子第等八七

攻衛與齊矣。夫韓亡之後，兵出之日，非魏無攻。
已。主意在韓亡之後，非魏無攻。又恐魏謂秦之
攻楚趙而不暇及魏也。却將秦所以不攻楚
趙之故盡情說透，而非魏無攻之說其意自明。
其言自從此先秦文字間力處魯連之說燕將
春申之說秦昭王皆用此法。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堽津以臨
河內，河內共汲必危，有鄭地得垣雍，決焚澤水，
灌大梁，大梁必亡。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
於秦，秦之欲誅之久矣。秦葉陽昆陽與武陽鄰，
聽使者之惡之，隨安陵氏而亡之。繞舞陽之北，
以東臨許，南國必危，國無害已。夫憎韓不愛安
更之記
入卷四十一 魏世家
一五
入卷四十一陵氏可也。夫不患秦之不愛南國，非也。異日者，
秦在河西，晉國去梁千里，有河山以關之。有周
韓以關之。從林鄉車以至於今，秦七攻魏，五入
圉中，邊城盡拔，文臺靡垂，都焚，林木伐，麋鹿盡，
而國繼以圍，又長驅繫北，東至陶衛之郊，北至
平監，所亡於秦者，山南山北，河外河內，大縣數
十，名都數百。秦乃在河西，晉去梁千里，而禍若
是矣。又況於使秦無韓，有鄭地，無河山而關之，
無周韓而間之，去大梁百里，禍必由此矣。異日

者從之不成也。楚魏疑而韓不可得也。今韓受
兵三年，秦撓之以講，識亡不聽，投質於趙，請為
天下鴈行，頓刃，楚趙必集兵，皆識秦之欲無窮
也。非盡亡天下之國，而臣海內，必不休矣。是故
臣願以從事王，王速受楚趙之約，趙挾韓之質，
以存韓而求故地，韓必效之。此士民不勞而故
地得，其功多於與秦共伐韓，而又與彊秦鄰之
禍也。夫存韓安魏而利天下，此亦王之天時已。
通韓上黨於共甯，使道安城，出入賦之，是魏重
更之記
入卷四十一 魏世家
一六
入卷四十一質韓以其上黨也。今有其賦足以富國，韓必德
魏，愛魏，重魏，畏魏，韓必不敢反魏。是韓則魏之
縣也。魏得韓以為縣，衛大梁河外必安矣。今不
存韓，二周安陵必危，楚趙大破，衛齊甚畏，天下
西鄉而馳秦，人朝而為臣，不久矣。二十年秦圍
邯鄲，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趙
得全，無忌因留趙。二十六年，秦昭王卒，二十年
無忌歸魏，率五國兵攻秦，敗之河內，秦蒙驚，魏
太子增質於秦，秦怒，欲囚魏太子增，或為增謂

此正悲觀不用
信陵以亡其國
而為此說也
識本傳自知之
古人文字反說
處今人多不解

秦王曰公孫喜固謂魏相曰請以魏疾擊秦秦
王怒必囚增魏王又怒擊秦秦必傷今王囚增
是喜之計中也故不若貴增而合魏以疑之於
齊韓秦乃止增三十一年秦王政初立三十四
年安釐王卒太子增立是爲景湣王信陵君無
忌卒景湣王元年秦拔我二十城以爲秦東郡
二年秦拔我朝歌衛徙野王三年秦拔我汲五
年秦拔我垣蒲陽衍十五年景湣王卒子王假
立王假元年燕太子丹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
之三年秦灌大梁虜王假遂滅魏以爲郡縣
太史公曰吾適故大梁之墟墟中人口秦之破
梁引河溝而灌大梁三月城壞王請降遂滅魏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於亡
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
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八
卷之四
魏世家

十二

大梁堂

史記卷第四十四

史記卷第四十五

楚 鍾惺 批評

韓世家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為韓氏。韓厥，晉景公之三年，晉司寇屠岸賈將作亂，誅靈公之賊趙盾。趙盾已死矣，欲誅其子趙朔。韓厥止賈，賈不聽。厥告趙朔令，曰：朔曰：子必能不絕趙祀，死不恨矣。韓厥許之，及賈誅趙

史記

卷四十五 韓世家

太史公

氏厥稱疾不出。程嬰公孫杵臼之藏趙孤，趙武也。厥知之，景公十一年，厥與卻克將兵八百乘伐齊，敗齊頃公于鞌，獲逢丑父。於是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晉景公十七年，病，卜大業之不遂者為祟。韓厥稱趙成季之殃，今後無祀，以感景公。景公問曰：尚有世乎？厥於是言趙武而復與故趙氏田邑。續趙氏祀。晉悼公之十年，韓獻子老，獻子卒，子宣子代。宣子徙居州。晉平公十四年，吳季札使晉，曰：晉國之政

此段與前篇不接
此篇與前篇不接

卒歸於韓。魏趙矣。晉頃公十二年，韓宣子與趙

魏共分祁氏、羊舌氏十縣。晉定公十五年，宣子

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宣子卒，子貞子代立。

貞子徙居平陽。貞子卒，子簡子代。簡子卒，子莊

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康子與趙襄子、魏桓子

共敗知伯，分其地。地益大。大於諸侯。康子卒，子

武子代。武子二年伐鄭，殺其君幽公。十六年武

子卒，子景侯立。景侯虔元年伐鄭，取雍丘。二年

鄭敗我負黍。六年與趙魏俱得列為諸侯。九年

鄭圍我陽翟。景侯卒，子列侯取立。列侯三年，聶

政殺韓相俠累。九年秦伐我宜陽，取六邑。十三

年，列侯卒，子文侯立。是歲魏文侯卒，文侯二年

伐鄭，取陽城。伐宋，到彭城。執宋君。七年伐齊，至

桑丘。鄭反晉。九年伐齊至靈丘。十年文侯卒，子

哀侯立。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

徙都鄭。六年韓嚴弑其君哀侯，而子懿侯立。懿

侯二年，魏敗我馬陵。五年與魏惠王會宅陽九

年，魏敗我澮。十二年懿侯卒，子昭侯立。昭侯元

年魏敗我澮。十二年懿侯卒，子昭侯立。昭侯元

年魏敗我澮。十二年懿侯卒，子昭侯立。昭侯元

卷四十五 韓世家

太史公

年秦敗我西山二年宋取我黃池魏取宋六年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
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十年韓姬弑其君
悼公十一年昭侯如秦二十二年申不害死二
十四年秦來拔我宜陽二十五年旱作高門屈
宜白曰昭侯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
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昭侯嘗利矣不作
高門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時郵
民之急而顧益奢此謂時紕舉羸二十六年高

史記

卷五十五

韓世家

二

太東堂

門成昭侯卒果不出此門子宣惠王立宣惠王
五年張儀相秦八年魏敗我將韓舉十一年君
號爲王與趙會區鼠十四年秦伐敗我鄢十六
年秦敗我修魚虜得韓將鯁申差於濁澤韓氏
急公仲謂韓王曰與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
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爲和於秦賂以一名都
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
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購於秦楚王聞之大恐
召陳軫告之陳軫曰秦之欲伐楚久矣今又得

史記

卷五十五

韓世家

四

太東堂

韓之名都一而具甲秦韓并兵明伐楚此秦所
禱祀而求也今已得之矣楚國必伐矣王聽臣
爲之警四境之內起師言救韓命戰車滿道路
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使信王之救已也縱韓
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厲行以來是秦
韓不和也兵雖至楚不大病也爲能聽我絕和
於秦秦必大怒以厚怨韓韓之南交楚必輕秦
輕秦其應秦必不敬是因秦韓之兵而免楚國
之患也楚王曰善乃警四境之內興師言救韓
命戰車滿道路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謂韓王
曰不殺國雖小已悉發之矣願大國遂肆志於
秦不殺將以楚徇韓韓王聞之大說乃止公仲
之行公仲曰不可夫以實伐我者秦也以虛名
救我者楚也王恃楚之虛名而輕絕疆秦之敵
王必爲天下大笑且楚韓非兄弟之國也又非
一而謀伐秦也已伐形因發兵言救韓此
必陳軫之謀也且王已使人報於秦矣今不行
是欺秦也夫輕欺疆秦而信楚之謀臣恐王必

悔之韓王不聽遂絕於秦秦因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太子倉質於秦以和二十一年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於丹陽是歲宣惠王卒太子倉立是爲襄王襄王四年與秦武王會臨晉其秋秦使甘茂攻我宜陽五年秦拔我宜陽斬首六萬秦武王卒六年秦復與我武遂九年秦復取我武遂十年太子嬰朝秦而歸十一年秦伐我取穰與秦伐楚敗楚將唐昧十二年太子嬰死公子咎公子蟣虱爭爲太子時蟣虱質於楚蘇代謂韓咎曰蟣虱在楚楚王欲內之甚今楚兵十餘萬在方城之外公何不令楚王築萬室之都雍氏之旁韓必起兵以救之公必將矣公因以韓楚之兵奉蟣虱而內之其聽公必矣必以楚韓封公也韓咎從其計楚圍雍氏韓求救於秦秦未爲發使公孫昧入韓公仲曰子以秦爲且救韓乎對曰秦王之言曰請道南鄭藍田出兵於楚以待公殆不合矣公仲曰子以爲果乎

史記

八 卷四十五 韓世家

五

大東堂

對曰秦王必祖張儀之故智楚威王攻梁也張儀謂秦王曰與楚攻魏魏折而入於楚韓固其與國也是孤秦也不如出兵以到之魏楚大戰秦取西河之外以歸今其狀陽言與韓其實陰善楚公待秦而到必輕與楚戰楚陰得秦之不用也必易與公相支也公戰而勝楚遂與公乘楚施三川而歸公戰不勝楚楚塞三川守之公不能救也竊爲公患之司馬庚三反於郢甘茂與昭魚過於商於其言收璽實類有約也公仲恐曰然則奈何曰公必先韓而後秦先身而後張儀公不如亟以國合於齊楚齊楚必委國於公公之所惡者張儀也其實猶不無秦也於是楚解雍氏圍蘇代又謂秦太后弟芊戎曰公叔伯嬰恐秦楚之內蟣虱也公何不爲韓求質於楚楚王聽入質子於韓則公叔伯嬰知秦楚之不以蟣虱爲事必以韓合於秦楚秦楚挾韓以窘魏魏氏不敢合於齊是齊孤也公又爲秦求質子於楚楚不聽悉結於韓韓挾齊魏以圍楚

史記

八 卷四十五 韓世家

六

大東堂

楚必重公、公挾秦楚之重以積德於韓、公叔伯
嬰必以國待公、於是蟻貳竟不得歸韓、韓立咎
爲太子、齊魏王來、十四年與齊魏王共擊秦、至
函谷而軍焉、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襄王
卒、太子咎立、是爲釐王、釐王三年使公孫喜率
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虜喜伊闕、五年秦
拔我宛、六年與秦武遂地二百里、十年秦敗我
師于夏山、十二年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
齊、齊敗、潛王出亡、十四年與秦會兩周間、二十
一年使暴獻救魏、爲秦所敗、獻走開封、二十三
年趙魏攻我華陽、韓告急於秦、秦不救、韓相國
謂陳筮曰、事急、願公雖病爲一宿之行、陳筮見
穰侯、穰侯曰、事急乎、故使公來、陳筮曰、未急也、
穰侯怒曰、是可以爲公之主使乎、夫冠蓋相望
告敝邑甚急、公來言未急、何也、陳筮曰、彼韓急
則將變而佗從、以未急、故復來耳、穰侯曰、公無
見王、請令發兵救韓、八日而至、敗趙魏於華陽
之下、是歲釐王卒、子桓惠王立、桓惠王元年伐

史記

八卷四十五

韓世家

七

太史公

獨重韓之忠也
子王公之親之

燕、九年秦拔我陘城汾旁、十年秦擊我於太行
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
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於長平、十七年秦拔
我陽城、負秦、二十二年秦昭王卒、二十四年秦
拔我城皋、滎陽、二十六年秦悉拔我上黨、二十
九年秦拔我十三城、三十四年桓惠王卒、子王
安立、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
非、因殺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川郡
韓遂亡

史記

八卷四十五

韓世家

八

太史公

太史公曰、韓厥之感晉景公、紹趙孤之子武、以
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此天下之陰德也、韓氏
之功於晉、未觀其大者也、然與趙魏終爲諸侯
十餘世、宜乎哉

史記卷第四十六

楚 鍾惺 批評

田敬仲完世家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完生，周太史過陳，陳厲公使卜完卦，得觀之否，是為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而在異國乎？非此其身也，在其子孫若在異國，必姜姓姜姓，四嶽之後，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史記

是為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為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為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於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為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為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莊公卒，立弟杵臼，是為宣公，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禦寇與完相愛，恐禍及已，完故奔齊。齊桓公欲使為卿，辭曰：「羈旅之

史記

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

一

大來堂

臣幸得免負檐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桓公使

為工正，齊懿仲欲妻完，卜之，占曰：「是謂鳳皇于

蜚，和鳴鏘鏘，有鳩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並

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卒，妻完，完之奔齊，

齊桓公立十四年矣。完卒，諡為敬仲。仲生穉孟

夷，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為田氏。田穉孟夷生湣

孟莊，田湣孟莊生文子須無，田文子事齊莊公，

晉之大夫欒逞作亂於晉，來奔齊，齊莊公厚客

之，晏嬰與田文子諫莊公弗聽，文子卒，生桓子

史記

卷四十六

田敬仲完世家

二

大來堂

無宇，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宇

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

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

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

衆心，宗族益彊，民思田氏，晏子數諫景公，景公

弗聽，已而使於晉，與叔向私語曰：「齊國之政，其

卒歸於田氏矣。」晏嬰卒後，范中行氏反晉，晉攻

之急，范中行請粟於齊，田乞欲為亂，樹黨於諸

侯，乃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齊不可不